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所涉  
相关问题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20]第 06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 致：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吉翔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公函【2020】0286号《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或相关专业事项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或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或意见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吉翔股份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105名合计持有中天引控100%股份的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权,同时向郑永刚等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建鸿舜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鼎成	指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创新投资	指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拓元科技	指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良企业	指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投资	指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中防务	指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隆创业	指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投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泰投资	指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力投资	指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盈康	指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通达	指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中龙创	指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弘资产	指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现服务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恒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普电气	指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唐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石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投资	指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智本	指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正道	指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融奥	指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方案设计”之第5题：

关于交易对方。预案显示，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 10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中包括较多的有限合伙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

(3) 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

(4) 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原共计 106 名，交易对方林志萍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8,7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92%）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转让给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老股东）年礼战，现交易对方共计 105 名，其中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包括保利科技、领中防务、君盛投资、陕投基金、文泰投资、君元投资、西现服务、领中龙创、鑫恒投资、鑫盛投资、虹石一期 11 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 5 家非私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

1、5 家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各层股东情况



5家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均只有一层合伙人。该层合伙人取得对应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等情况如下：

(1) 中建鸿舜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刘建初	现金	实缴	2017-1-20	自有资金
2	邹帅	现金	实缴	2017-1-20	自有资金
3	袁永良	现金	实缴	2017-3-27	自有资金
以上合伙人中，袁永良与邹帅为甥舅关系					

(2) 国隆创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德和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2	张发先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3	于一凡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4	林文东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5	王森梓	现金	实缴	2017-1-11	自有资金
6	吴平忠	现金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7	叶又升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8	乔海雯	现金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9	吴越峰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0	刘红雯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1	黎卢炳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2	李春学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3	李霞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4	司珂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5	陈泳	现金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6	黄俊森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7	林泽嘉	现金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8	周瑜	现金	认缴	2018-7-23	自有资金

## (3) 尊力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江兴浩	现金	部分实缴	2015-5-21	自有资金
2	刘建喜	现金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3	张津源	现金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4	姜书波	现金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5	王奕俊	现金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6	陈光伟	现金	部分实缴	2015-5-21	自有资金

## (4) 永徽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保平	现金	部分实缴	2019-6-27	自有资金
2	高来升	现金	认缴	2017-2-20	自有资金
3	周晓明	现金	部分实缴	2017-2-20	自有资金

## (5) 唐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	----------	------	----------	--------	------

1	高峰	现金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2	张文玉	现金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3	黄曼云	现金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注：以上 5 家有限合伙企业相关表格中，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以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初次被登记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时间为准。

## 2、11 家基金的注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有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相关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11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1	保利科技	SR0078	2016-08-09	2016-12-21	股权投资基金
2	领中防务	SGV161	2016-12-30	2019-08-01	创业投资基金
3	领中龙创	SR7363	2016-08-02	2017-04-25	创业投资基金
4	君盛投资	SJ0767	2015-10-22	2016-05-12	股权投资基金
5	陕投基金	SR6032	2016-11-11	2017-03-21	股权投资基金
6	文泰投资	S69467	2014-11-07	2018-01-30	股权投资基金
7	西现服务	SX8344	2016-10-25	2018-11-08	股权投资基金
8	君元投资	S80395	2015-07-28	2015-10-0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鑫恒投资	SD0204	2015-5-20	2016-01-12	股权投资基金
10	鑫盛投资	S84736	2015-11-17	2016-05-27	股权投资基金
11	虹石一期	SJ4395	2015-12-29	2016-05-31	股权投资基金

## 3、11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领中防务及领中龙创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君盛投资、君元投资、鑫恒投资、鑫盛投资、虹石一期五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陕投资基金和西现服务为有同一家投资人均持有出资份额的基金。11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管理人成立时间	管理人登记时间	管理人类型
1	保利科技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P1033469	2016-07-05	2016-09-0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领中防务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55	2016-02-02	2017-01-17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	领中龙创					
4	西现服务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2016-10-24	2018-05-29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	陕投资基金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63	2015-11-04	2016-09-29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文泰投资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94	2014-01-09	2017-12-19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君盛投资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2015-03-06	2015-06-11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君元投资					
9	鑫恒投资					
10	鑫盛投资					
11	虹石一期					

风险提示：有限合伙企业中有11家私募基金，因各基金逐层穿透后层级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该部分内容还在继续尽职调查中，后期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时披露。

(二)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基金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16家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成立日期/存续期限	投资标的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数量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中建鸿舜	2017.01.20-2037.01.10	1	否
2	保利科技	2016.08.09-2023.08.08	2	否
3	领中防务	2016.12.30-无固定期限	1	否
4	国隆创业	2016.07.25-无固定期限	1	否
5	君盛投资	2015.10.22-2035.10.21	10	否
6	陕投基金	2016.11.11-无固定期限	6	否
7	文泰投资	2014.11.07-2021.11.06	4	否
8	君元投资	2015.07.28-2035.07.27	10	否
9	尊力投资	2015.05.21-2022.05.20	1	否
10	永徽投资	2017.02.20-2037.02.19	3	否
11	领中龙创	2016.08.02-2026.08.01	10	否
12	西现服务	2016.10.25-2021.10.24	18	否
13	鑫恒投资	2015.05.20-2035.05.19	3	否
14	鑫盛投资	2015.11.17-2035.11.16	2	否
15	唐隆投资	2018.04.11-2038.04.10	1	否
16	虹石一期	2015.12.29-2035.12.28	2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成立日期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且存在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该等交易对方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

### **（三）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相关部门登记文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该企业/该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该企业/该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该企业/该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如该企业/该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该企业/该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该企业/该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05 名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 **（四）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已备案私募基金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是否为 私募投 资基金 或基金 管理人	是否登记备案	还原至最 终出资人 数量
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刘建初、邹帅、袁永良）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59 <sup>①</sup>
3	杨莉娜（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	李霞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sup>②</sup>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① 杨莉娜、陈建军、孙若平、唐开元、彭怡、艾华、陈雪、侯立芳、李江华、孙春玲、孙英杰、王拉虎、吴硕辅、吴晓丹、肖佳、许蓉、杨玘、杨跃宏、袁勇辉、张明、李红、邓良、毕丽霞、窦博雄、韩建政、刘玉霞、王冬丽、肖云、马一波、杨杰、张青红、赵醒、邹玘、刘永兴、宋工兵、王茜、续小园、周培、顾其艳、陈之瑶、官玉霞、汪敏、杨泽樾、郭百钢、任卫峰、张琳、刘廷国、刘晓芸、唐泉泉、田丹、王渭红、徐碧珂、董子刚、王娟、陈毅军、张志云、冯淑娥、刘涛、王群会。

②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7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④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8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R0078，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9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⑤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10	陈建军(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1	唐秋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2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GV161，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13	钟建兴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③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④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⑤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4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18⑥
15	肖海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6	尚惠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7	钟江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8	付健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9	王坤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J0767，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2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R6032，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22	张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3	杨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4	冯翌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5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1

⑥ 李德和、张发先、于一凡、林文东、王森梓、吴平忠、叶又升、乔海雯、吴越峰、刘红雯、黎卢炳、李春学、李霞、司珂、陈泳、黄俊森、林泽嘉、周瑜。

				案编号： S69467，非为 本次交易专门 设立、非以持 有标的资产为 目的	
26	吴雪红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7	严茹丹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8	龚紫富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9	宁波丰年君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 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 会备案的私募 投资基金，备 案编号： S80395，非为 本次交易专门 设立、非以持 有标的资产为 目的	1
30	陈岚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1	深圳天地通达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⑦	有限责任公 司	否	不适用	1
32	上海尊力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企 业	否	不适用	6（江兴浩、 刘建喜、张 津源、姜书 波、王奕 俊、陈光 伟）
33	朱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4	深圳泰盈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⑧	有限责任公 司	否	不适用	1
35	博敏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⑨	上市公司	否	不适用	1

⑦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系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⑧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系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⑨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36。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李保平、高来升、周晓明）
37	刘燕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8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R7363，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39	李永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0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于肖雄）
41	张秀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X8344，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43	曹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4	杨泽樑（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5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0204，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	1

				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46	王怀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7	李纪良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8	张前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9	江兴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0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84736，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51	卿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2	赵清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3	阎永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4	汪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5	胥威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6	孙若平（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7	章笋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8	李劲松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9	于钟海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0	刁青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1	薛第许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2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up>⑩</sup>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

<sup>⑩</sup>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系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高峰、张文玉、黄曼云）
64	何家政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J4395，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66	朱昌寿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7	王崇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8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429，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69	丁平心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0	苑巧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1	胡佳琦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2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595，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	1

				为目的	
73	王朝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4	徐帅杰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5	赖健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6	唐开元（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7	陈克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8	吴永忠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9	黄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0	郭京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1	邓婉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2	朱良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3	陈学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4	张文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5	罗文中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6	李衍滨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7	瞿理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8	王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9	石璐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0	年礼战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1	胡敏容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2	钟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3	孙淑芝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4	周晓恩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5	张秀珍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6	施慧斌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7	刘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8	王毅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9	蔡莎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0	郎金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1	肖鸣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2	徐世霖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3	陆青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4	翁艾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5	林树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合计					186 人

注：

1、还原股东总数扣除重复主体，即同时为标的公司股东及标的公司股东中和鼎成合伙人的杨莉娜、唐开元、陈建军、杨泽樾、孙若平；

2、对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主体的以下资料：相关主体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对外投资情况等相关文件。

**小结：**基于上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人数共计为 186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 五、《问询函》“五、其他”之第 13 题：

1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显示，公司拟向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决策和上海仁亚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 7.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文件对认购对象的要求，公司拟部分调整发行对象，原发行对象罗佳、上海泱策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拟调整为“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完毕后，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该 5 名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认购对象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一）郑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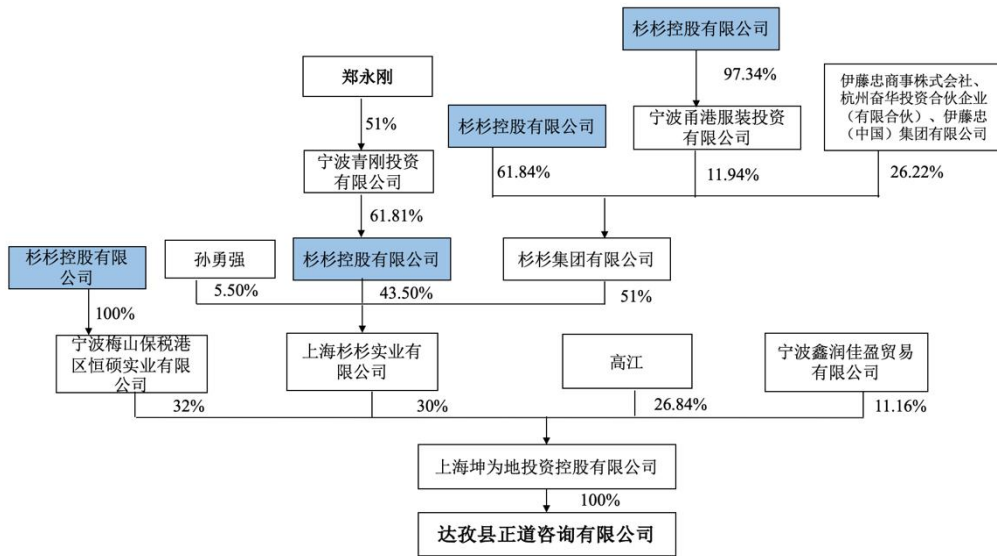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年报披露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永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三家法人机构认购方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投资控制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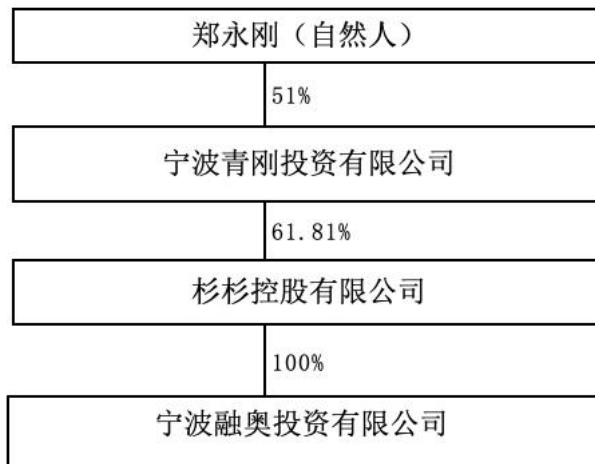
##### 1.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该公司为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2.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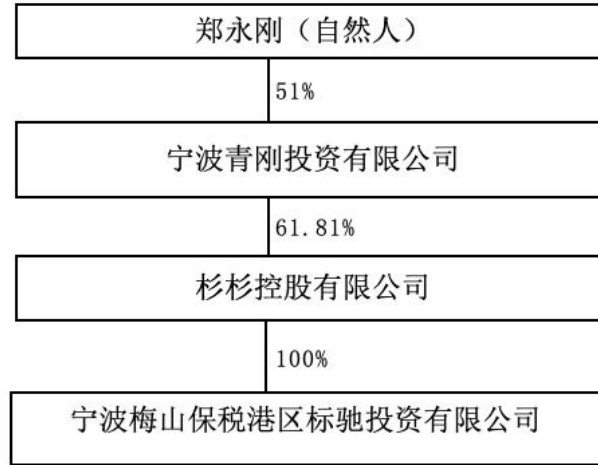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该公司为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该公司为与上市公司受同一

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三）陈国宝

根据陈国宝提供的其投资的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营业务说明、研发团队情况、章程、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陈国宝能够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中天引控形成战略合作，为本次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index.htm?channel=3300/3313>）、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xfxc/index.html>）等信息公示平台，陈国宝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1.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陈国宝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安排事项如下：

(1) 合作领域：上市公司与陈国宝将就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业务在石墨烯领域开发运用、人防业务进行战略性合作。陈国宝投资控制的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石墨烯纳米微片的制备技术研发、石墨烯大规模生产、石墨烯下游产品应用研发和制备。陈国宝投资控制的上海国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来亚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宏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安全防护类产品以及正在拓展的后勤保障装备等。

(2) 合作方式：主要为陈国宝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同时，陈国宝同意将目前及未来拓展的客户渠道资源与标的公司进行共享，协助标的公司拓展在军工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给氧制氧方舱等后勤保障装备的客户市场。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陈国宝关联方公司作为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的供应商。同时，陈国宝将积极努力推动标的公司人防板块业务与陈国宝及关联方公司未来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标的公司人防板块业务寻找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3) 合作机制：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现场会议、邮件往来。

(4) 合作期限：基于战略合作的需要，合作期限为长期。

(5) 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陈国宝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未来将通过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则及要求的方式进行适当的股份减持，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2. 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GURAE97，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陈国宝。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主要从事石墨烯纳米微片的制备技术研发、石墨烯大规模生产、石墨烯下游产品应用研发和制备，拥有石墨烯纳米微片干粉 3 吨/年以及石墨烯分散液和浆料 20 吨/年（折合成石墨烯固体含量）的产能。目前该公司已成功开发的石墨烯应用产品包括石墨烯防腐涂料、石墨烯复合钻石纤维用石墨烯粉体等。目前正在提供给合作客户进行研发试产，计划于 2020 年进入小规模生产销售阶段。

### 3.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意义

通过本次引入战略投资人，陈国宝控制的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能够为中天引控提供高质量的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产品的防腐性能，从而使相关产品在国防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同时陈国宝同意将目前及未来拓展的客户渠道资源与标的公司进行共享，协助标的公司拓展在军工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给氧制氧方舱等后勤保障装备的客户市场。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上能与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同时可以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一定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引入战略投资人将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

### 4. 陈国宝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国宝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需要，陈国宝可依据上市公司制度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或监事。

### 小结：

1、经核查，上述五名发行对象中，郑永刚及陈国宝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三家法人机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



续的企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时，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确定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因此其发行对象应当全部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下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所限定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要求。

经核查，根据本次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决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已经提前确定全部发行 5 名发行对象，且其中：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家法人机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实际控制的关联人，陈国宝为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因此，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中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所限定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 5 名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认购对象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6 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05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中建鸿舜	是	21,297,57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	中和鼎成	是	17,256,039.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p>

				<p>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3	杨莉娜	是	17,182,3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	李霞	是	15,252,500.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p>

				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5	创新投资	是	13,740,37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创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	拓元科技	是	13,053,35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	伟良企业	是	9,310,476.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p>《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8	保利科技	是	8,931,24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保利科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	城市投资	是	6,870,1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城市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	陈建军	否	5,619,812.00	<p>(1)陈建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天引控 349.0054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p>(2)陈建军于2020年3月11日取得中天引控212.9758万股股份,如陈建军在2021年3月11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陈建军在2021年3月11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0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p> <p>②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1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p> <p>③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2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p>
11	唐秋生	是	4,657,9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秋生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2	领中防务	否	4,122,112.00	<p>(1)领中防务于2019年3月25日取得中天引控343.5093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领中防务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中天引控68.7019万股股份,如领中防务在2020年6月28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p>

				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领中防务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3	钟建兴	是	3,606,848.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4	国隆创业	是	3,503,79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国隆创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5	肖海平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p>

				<p>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6	尚惠玲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7	钟江柳	否	3,435,093.00	<p>(1) 如钟江柳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江柳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钟江柳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江柳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如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p>



				<p>《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8	付健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9	王坤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p>

				<p>《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0	君盛投资	是	3,435,09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君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1	陕投基金	否	3,435,093.00	<p>(1) 如陕投基金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陕投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陕投基金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陕投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22	张盛	是	3,125,9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p>

				<p>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3	杨涛	是	3,125,9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4	冯翌菲	是	3,091,58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p>

				<p>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5	文泰投资	否	2,863,238.00	<p>(1) 如文泰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文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文泰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文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26	吴雪红	是	2,748,07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7	严茹丹	是	2,610,6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



			71.00	<p>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8	龚紫富	否	2,300,000.00	<p>(1) 如龚紫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龚紫富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龚紫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龚紫富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9	君元投资	是	2,061,05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君元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0	陈岚	是	1,854,95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1	天地通达	否	1,786,248.00	(1) 如天地通达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天地通达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如天地通达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天地通达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2	尊力投资	是	1,717,54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尊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3	朱冀	否	1,717,546.00	(1) 朱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中天引控 137.4037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朱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的中天引控 34.3509 万股股份,如朱冀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朱冀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4	泰盈康	否	1,614,494.00	(1) 如泰盈康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



				<p>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泰盈康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泰盈康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泰盈康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5	博敏电子	否	1,485,000.00	<p>(1) 如博敏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博敏电子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博敏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博敏电子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6	永徽投资	否	1,382,968.00	<p>(1) 如永徽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永徽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永徽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永徽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p>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37	刘燕平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刘燕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8	领中龙创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龙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9	李永平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永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0	聚弘资产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聚弘资产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1	张秀英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秀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2	西现服务	否	1,374,037.00	(1) 如西现服务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西现服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如西现服务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西现服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3	曹平	是	1,372,66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

				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44	杨泽樑	是	1,099,230.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45	鑫恒投资	是	1,030,52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鑫恒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6	王怀英	是	1,030,52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怀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7	李纪良	是	994,80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纪良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8	张前	是	847,094.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

				<p>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9	江兴开	是	824,4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江兴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0	鑫盛投资	是	824,4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鑫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1	卿焱	是	787,1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卿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2	赵清	是	759,156.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p>



				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53	阎永江	是	756,40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阎永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4	汪嘉	是	755,72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汪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5	胥威光	是	741,98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胥威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6	孙若平	否	730,301.00	(1) 孙若平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计取得中天引控 72.8927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孙若平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1,374 股股份，如孙若平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孙若平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7	章笋	是	707,62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章笋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8	李劲松	是	687,01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劲松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9	于钟海	是	687,01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60	刁青	是	687,019.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61	薛第许	是	687,01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薛第许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2	瑞普电气	是	685,64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瑞普电气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3	唐隆投资	否	684,600	(1) 如唐隆投资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包含当



			.00	<p>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隆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如唐隆投资在2020年8月22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隆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0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p> <p>②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1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p> <p>③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2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p>
64	何家政	是	576,05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何家政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5	虹石一期	是	549,61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虹石一期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6	朱昌寿	是	480,91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昌寿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7	王崇国	是	472,66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崇国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8	久毅投资	是	406,715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久毅

			.00	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9	丁平心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丁平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0	苑巧玲	是	343,50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1	胡佳琦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胡佳琦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2	仁和智本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仁和智本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3	王朝伟	是	343,50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p>《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74	徐帅杰	是	342,30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徐帅杰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5	赖健辉	是	250,7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赖健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6	唐开元	否	208,854.00	<p>(1) 唐开元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天引控 20.6793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唐开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2,061 股股份，如唐开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唐开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77	陈克莉	是	206,106.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p>

				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8	吴永忠	否	206,106.00	(1) 如吴永忠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吴永忠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如吴永忠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吴永忠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9	黄强	是	204,73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黄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0	郭京顺	否	172,442.00	(1) 郭京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中天引控 17.1755 万股股份，如郭京顺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郭京顺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郭京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 股股份，如郭京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郭京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1	邓婉芳	是	160,762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邓婉

			.00	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2	朱良秀	是	151,14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良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3	陈学军	是	137,40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学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4	张文奇	是	137,40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文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5	罗文中	是	137,40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罗文中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6	李衍滨	是	136,71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衍滨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7	瞿理勇	是	96,18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瞿理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8	王军	是	82,44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9	石璐	是	69,38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石璐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0	年礼战	是	137,404.00	<p>(1) 年礼战于中天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取得中天引控 6.8702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年礼战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02 万股股份，如年礼战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年礼战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91	胡敏容	是	68,702.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胡敏



			00	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2	钟玲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玲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3	孙淑芝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淑芝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4	周晓恩	是	43,28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周晓恩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5	张秀珍	是	34,351.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秀珍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6	施慧斌	是	21,29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施慧斌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7	刘伟	是	17,8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刘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8	王毅	是	6,87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毅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9	蔡莎丽	是	5,49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蔡莎丽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0	郎金文	是	4,8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郎金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1	肖鸣	是	4,1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肖鸣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2	徐世霖	是	2,061.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徐世霖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3	陆青	是	1,37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陆青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4	翁艾嘉	是	1,37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翁艾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5	林树佳	是	68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林树



				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  
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陈阳

李蕾

2020年4月14日